上海海关学院辅导员“双线”晋升

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专职辅导员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辅导员”，是指我校专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领和服务学生成长，从事学生专门管理事务的专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主要包括我校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团委）专门从事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工作人员。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等兼任辅导员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双线”晋升，是指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同时将辅导员纳入专业教师队伍和干部队伍统筹谋划和培养。符合任职条件的辅导员，可同时晋升教师职务和管理职务，并在职务发生变化时就高执行待遇。

**第四条**辅导员晋升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按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章评定条件

**第五条**基本要求

（一）政治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二）师德高。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三）业务精。具有扎实深厚的业务素养，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善于运用新媒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适应新形势、胜任新任务。

（四）纪律严。严格遵守纪律，依法办事，坚持原则，秉持公正，能够自觉维护全局利益。

（五）作风正。爱岗敬业，立德树人，能够处处体现为人师表的品德风范。

**第六条**不得参加辅导员定级晋升“一票否决”情况

（一）经公检法等部门认定，有违法违规情况，给予相应处理的；

（二）经学校纪检监察、教务、学生等职能部门认定，有违纪违规情况，给予相应处分的；

（三）经学生等职能部门认定，对学生监管缺失缺位，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四）经教师工作等职能部门认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七条**基本条件

（一）工作年限

定级九级职员：本科毕业任辅导员，试用期满转正时，可定九级职员。

定级晋升八级职员：硕士毕业任辅导员，试用期满转正时，可定八级职员；或辅导员任九级职员满3年，可晋升八级职员。

定级晋升七级职员：博士毕业任辅导员，试用期满转正时，可定七级职员；或辅导员任八级职员满3年，可晋升七级职员。

（二）工作业绩条件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八条**为做好原有辅导员发展制度与本办法的衔接，特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间辅导员任管理职务的具体方法确定如下：

（一）任职期间未发生“第六条”的各类责任事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满足下列条件的，经学生处、人事处联合审核并报党委批准，可直接确定管理岗位职务，并根据所定职务就高享受待遇。

1.本科学历且任助教职务的辅导员，进校工作一年以上的，可定九级职员；助教任职3年以上，可定八级职员。

2. 硕士以上学位毕业且任助教职务的辅导员，进校工作一年以上的，可定八级职员；助教任职3年以上，可定七级职员。

3. 硕士以上学位毕业的辅导员，任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可定七级职员。

4．从管理岗位转为学生思政专技岗位的人员，保留原管理岗位职务任职时间和年限，并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晋升管理岗位职务。

（二）辅导员已转岗为管理人员或专任教师的，按管理人员或专任教师确定职务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章晋升程序

**第九条**辅导员管理职级晋升，原则上按照个人申报、组织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会议研究、任职公示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符合任职条件的辅导员，须提交晋升申请表和个人任职期间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人事处。

**第十一条**资格审查。经学生处审核同意、人事处核准后报学校党委审议。

**第十二条**组织考察。人事处会同学生处对初步人选进行组织考察，可采取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人事档案、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形式。

**第十三条**会议研究。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拟晋升人选。

**第十四条**任职公示。对党委会议研究确定的晋升人选，将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

第四章附则

**第十五条**辅导员定级或晋升管理职级后，需继续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除组织调动外，3年内不得转聘其他岗位。

**第十六条**本办法实施后，其他高校辅导员调入我校担任辅导员或者校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转任辅导员，尚未确定管理职务的，辅导员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可参照第八条规定经有关程序确定相应职务。

**第十七条**对学校现有辅导员“双线”晋升系列已定八级以下职员的，如现定职级低于本办法可确定的职级的，可按照本办法统一进行一次重新确定，新职级的聘任时间以重新确定日期为准，不往前追溯。

**第十八条**由于组织调动，已转聘其他岗位且目前仍具有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原辅导员，可按照第八条“过渡衔接”条款进行一次管理职务定级，新职级的聘任时间以重新确定日期为准，不往前追溯。

**第十九条**本办法所涉及“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数）。

**第二十条**本办法经校党委审定后实施，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由人事处商学生处拟定具体办法并报校党委审定后执行。原《上海海关学院辅导员“双线”晋升实施办法》（沪关院人〔2017〕233号）同时废止。